

证券代码：600265

证券简称：*ST 景谷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景谷林业”）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银木业”）、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、王兰存为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包括本金 6,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为终审裁定，但鉴于本案需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，移送处理后，如经审查认为本案不涉及经济犯罪的，范华志可再行提起民事诉讼，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最终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存在影响，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一、诉讼事项前期基本情况

2025 年 9 月，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收到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正定法院”）送达的（2025）冀 0123 民初 7555 号《民事起诉状》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上述案件系由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、王兰存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所致，原告范华志将汇银木业、王兰存、崔会军、景谷林业诉至正定法院，涉案金额包括本金 6,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，具体情况详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5）。

2026 年 3 月，公司收到正定法院送达的（2025）冀 0123 民初 755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（1）驳回范华志的起诉；（2）案件受理费 485,057 元，予以退还原告范华志；（3）如不服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提起上诉。具体情况详见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上诉人范华志不服正定法院(2025)冀 0123 民初 7555 号民事裁定，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石家庄中院”）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为：撤销正定法院(2025)冀 0123 民初 7555 号民事裁定，指令正定法院审理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石家庄中院送达的（2026）冀 01 民终 756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认为：“范华志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”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该《民事裁定书》为终审裁定，但本案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刑事犯罪，相关犯罪线索需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，移送处理后，如经审查认为本案不涉及经济犯罪的，范华志可再行提起民事诉讼，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最终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存在影响，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转让所持汇银木业 51%股权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汇银木业被剥离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作为本次案件被告之一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7 日